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8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5 日涉有虐待犬隻情事，乃於 106 年 9 月 13 日

訪談訴願人，經訴願人表示當日社區住戶之犬隻在社區辦公室亂跑，其因遭該犬隻咬傷而將犬隻踢出辦公室。惟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畫面審認訴願人以腳踢擊犬隻達 7 次，造成犬隻左前肢骨折及肌肉拉傷，訴願人毆打犬隻之行為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88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

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

願資料，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十、虐待：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條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....

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社區管理主任，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遭住戶○某攜犬入管制室作精神騷擾，再經其觸摸訴願人下體，管制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為事務人員維護管理空間，訴願人憤而將其犬及○某逐出管制室，並檢附○○醫院開立犬咬驗傷單；○某未以繩索扣環其犬，令狗在管制室亂跑，並留下排泄物，訴願人對犬隻作驅離，為保全人員所應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有摔犬隻於地、以腳連續踢擊犬隻之行為，致該犬隻左前肢尺骨骨折、後肢大腿及背部肌肉拉傷之事實，有 106 年 8 月 25 日社區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、○○動物醫院 106 年 8 月 26 日診斷證明書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

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社區住戶及其犬隻驅離管制室係保全人員所應為，並有醫院開立犬咬驗傷單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；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，處 1 萬 5,000 元以上 7 萬 5,000 元以下

罰鍰；動物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據 106 年 8 月 25 日社

區（

本市南港區○○社區）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，有 1 名手抱犬隻之女士進入訴願人擔任保全人員之辦公室內，約 1 分鐘後訴願人推倒該女士，其手中犬隻於辦公室地面行走，隨後即見訴願人抓住、舉起該犬隻摔於地上，並以腳連續踢擊該犬隻直至踢出辦公室門外。復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823700 號書函所附訴願答辯

書

記載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.....（一）本案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摔打及踢擊攻擊檢舉人之犬隻.....犬隻為小型犬，不需以如此之行為驅趕犬隻.....訴願人對犬隻之行為已造成犬隻嚴重受傷，已有故意傷害犬隻之行為。.....」並有○○動物醫院 106 年 8 月 26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有故意傷害動物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遭犬隻咬傷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一節；縱認訴願人所訴屬實，惟依 106 年 8 月 25 日社區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，訴願人於將該犬隻摔於地上後，仍續以腳連續踢擊該犬隻直至踢出辦公室門外，難謂訴願人對該犬隻無傷害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